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

重庆双春有色金属熔铸助剂厂：

因贵公司的[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审核，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）要求，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。](#)本公司决定暂停贵公司编号为[ISC-Q-2021-1395](#)的体系认证证书，暂停日期至[2022 年 10 月 14 日](#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在证书暂停期间，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，对外停发与获证内容有关的文件与资料。
- 二、暂停期间贵公司应高度重视体系运行，加强培训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，确保体系有效运行。
- 三、暂停期满，若贵公司未提出恢复申请，本公司将撤销证书。
- 四、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，可于 2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